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41 号

罪犯王成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安徽省宁国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(2022)皖 188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3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两千元已缴纳，退出违法所得 500 元发还被害人，附有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王成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七 页

